

關注肢體弱能學童平等教育機會家長小組意見書

25/11/1998

日前本會家長代表與立法會幾位議員一同參觀了三間肢體弱能特殊學校。其中一間學校的校齡是最新，設備最齊全的；而另一間學校則是面積最大，擁有宿舍和水療池，是其他學校所沒有的。雖然當日選擇了較理想的特殊學校來參觀，但仍然被議員們找出了千瘡百孔的問題，可想而知，還有那些設備比較陳舊，外界資源比較匱乏的學校，他們面對的困難便會更大。

參觀活動對証了我們過往在記者招待會、立法會會議和傳媒報導等方面的意見，讓立法會議員親身目睹。立法會議員今後的工作，應該全面考慮肢體弱能學童應該得到甚麼標準的康復、教育和校園生活；我們的社會需要一些甚麼規模和質素的特殊學校。

站在家長的角度，我們只是期求我們的子女能夠在一個安全，出入獨立自主，自助和互助的環境裏生活；維持他們基本的體能，加強生命力以應付日常生活和學習上的要求；保持他們關節柔軟和肌肉強度，以方便照顧者日常的照顧工作。因此，我們重點重申部份建議。

物理治療

當局應詳細與有關的專業及教學團體商討特殊學校物理治療師人手嚴重流失的問題，與及盡快檢討物理治療師與學生 1:30 的比例，以解決這個拖延了十年，老掉了牙的問題。

校車

教育署是有責任為肢體弱能學童提供足夠的校車接送服務；車隊和路線，把有升降台及空調設備的校車列為標準資助項目。另外，校車及由家長駕駛接送學童上學的私家車應准許在禁區上落。

教育署標準資助項目

教育署應全面檢討肢體弱能特殊學校的標準資助項目，是否達到基本的要求，例如：洗手間設備、廚房用具、防火設施、急救醫療設備等。同時，又是否符合現今公元二千年香港社會的期望，例如：冷氣、電腦、校車設備、水療池及復康用具。教育署亦應該定期每隔二至三年更新標準資助項目的名單一次，並且檢討學校改善工程及家具添購的手續，避免做成一方面撥款回歸庫房，另一方面又學校設備未能滿足學童需要的怪現象。

顧問研究

顧問研究應該邀請家長和更多前線同工加入有關的工作和諮詢小組，使到建議更加務實和可行性高。